

去银行ATM机自助取钱的林光（化名），发现前一位取款人遗忘了信用卡，顿生歹念的他遂以转账方式将卡内1.9万元转入自己的信用卡内。接警后的公安人员，靠着一张3年前林光遗留下的名片，经过网上追逃，将躲藏在苏州的林光缉拿归案。日前，静安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林光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现年25岁的林光系安徽泾县人，自2004年至2007年间，他在上海茂名南路某日式酒吧打工，为方便单位发工资直接打入账户，林光用该酒吧名片在上海开户办理了某银行信用卡。

今年4月20日傍晚，自称开始做古董生意的林光在江宁路某银行自动存取款机准备存钱时，信用卡插不进机器插卡口，遂发现该存款机器的操作屏幕上有信息显示，内容是余额1.9万余元，他马上意识到，是前一位存取款人遗忘了信用卡。他通过ATM机转账功能一次性将1.9万元转入自己的银行信用卡内，快速逃离现场。

发觉信用卡内1.9万元不翼而飞的失主王小姐赶紧报案，警方侦查后发现钱款被转至林光名下的卡内，但林光在开设银行卡所填写的住址却是子虚乌有，不过他开户时曾留有一张打工处的日式酒吧名片地址。警方再通过该酒吧追查，得知林光曾在该酒吧打工，已于2007年5月辞职后去向不明，无任何联系方式，遂展开网上追逃。今年5月11日，做古董买卖的林光在苏州被当地沧浪公安分局抓获。到案后，林光交代了犯罪事实，并在家属的帮助下退缴了全部赃款，弥补了被害人的损失，法院酌情从轻作出了判决。